

长安银行服务收费公示目录（2024年）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1
长安银行服务收费公示表	3
个人金融业务收费标准	3
公司类中间业务收费标准	6
银团贷款业务收费标准	9
国内信用证业务收费标准	10
国际业务类收费标准	11
小微企业业务收费标准	18
电子银行业务收费标准	19
信用卡业务收费标准	20
单位结算卡收费标准	21
会计结算业务收费标准	22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备注
1	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个人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	每笔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收费不超过2元； 0.2万元-0.5万元（含0.5万元），不超过5元； 0.5万元-1万元（含1万元），不超过10元； 1万元-5万元（含5万元），不超过15元； 5万元以上，不超过0.03%，最高收费50元	政府指导价	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人、其他个人或单位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
2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每笔1万元以下（含1万元），收费不超过5元； 1万-10万元（含10万元），不超过10元； 10万-50万元（含50万元），不超过15元； 50万-100万元，不超过20元； 100万元以上，不超过0.002%，最高收费200元	政府指导价	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单位、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
3	个人现金汇款手续费	将个人客户现金汇入异地本行账户或汇入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每笔不超过汇款金额的0.5%，最高收费50元	政府指导价	
4	支票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支票业务。	每笔不超过1元	政府指导价	
5	支票挂失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支票挂失。	按票面金额0.1%（不足5元收取5元）	政府定价	
6	支票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客户的支票凭证。	每份0.4元	政府定价	
7	本票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本票业务。	暂免		

备注：1、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收取。价格投诉电话12315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备注
8	本票挂失费	为个人或公客户办理本票挂失。	暂免		
9	本票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公客户的本票凭证。	暂免		
10	银行汇票手续费	为个人或公客户办理银行汇票业务。	暂免		
11	银行汇票挂失费	为个人或公客户办理银行汇票挂失。	暂免	政府定价	
12	银行汇票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公客户的银行汇票凭证。	暂免	政府定价	
13	发卡行服务费	我行作为发卡行向收单机构提供对应支付及结算服务。	借记卡不高于0.35%（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13元）； 信用卡不高于0.45%	政府指导价	向收单机构收取；对非营利性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慈善机构刷卡交易，实行全额减免

备注：1、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收取。价格投诉电话12315

长安银行服务收费公示表

个人金融业务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备注	批准机关及文号
1	系统内异地存取款	存折客户在系统内办理存取款业务。	免费	市场调节价		
2	个人汇款或转账（含系统内与跨行）	为个人客户通过柜面办理个人汇款或转账（含系统内与跨行）业务。	参照我行运营管理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	政府指导价	金卡、白金卡客户暂免；普卡客户陕西省内业务暂免 暂免期限自本收费公示之日起至下期收费公示之日止	
3	账户挂失	办理存折、存单、银行卡办理挂失。	10元/次	市场调节价	白金卡客户、金卡客户暂免、社保卡暂免、挂失销户暂免 暂免期限自本收费公示之日起至下期收费公示之日止	
4	个人存款证明	开立个人存款证明。	免费	市场调节价	长长卡暂免 暂免期限自本收费公示之日起至下期收费公示之日止	
5	个人贷款证明	开立个人贷款证明。	50元/份	市场调节价	长长卡客户暂免 暂免期限自本收费公示之日起至下期收费公示之日止	
6	账户明细打印	账户明细打印。	近12个月（含）内免费，二年（含）内20元/次/户，三年（含）内40元/次/户，三年以上80元/次/户。	市场调节价格	长长卡客户暂免 暂免期限自本收费公示之日起至下期收费公示之日止	
7	个人贷款提前还款	提供提前还款服务。	按合同约定收费	市场调节价		
8	个人账户密码挂失	办理个人账户密码挂失。	免费	市场调节价	个人客户暂免 暂免期限自本收费公示之日起至下期收费公示之日止	
9	换卡费	办理银行卡换卡。	普卡：15元/次	市场调节价	暂免 暂免期限自本收费公示之日起至下期收费公示之日止	
			金卡：20元/次		暂免 暂免期限自本收费公示之日起至下期收费公示之日止	
			白金卡：30元/次		暂免 暂免期限自本收费公示之日起至下期收费公示之日止	

备注：1、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收取。价格投诉电话12315

长安银行服务收费公示表

个人金融业务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备注	批准机关及文号
10	同号换卡	为持卡客户提供换卡不换号服务。	30元/次	市场调节价	白金卡暂免 暂免期限自本收费公示之日起至下期收费公示之日止	
11	跨行ATM取款	省内跨行ATM取款：卡客户在省内使用他行自助设备办理取款业务。	3.5元/笔	市场调节价	普卡： 1. 单笔取款金额1000元（含）以下每日前5笔暂免； 2. 单笔取款金额1000元以上暂免 金卡： 1. 单笔取款金额1000元（含）以下每日前5笔暂免； 2. 单笔取款金额1000元以上暂免 白金卡暂免 暂免期限自本收费公示之日起至下期收费公示之日止	
		省外跨行ATM取款：卡客户在省外使用他行自助设备办理取款业务。	3.5元/笔	市场调节价	普卡：3.5元/笔； 金卡： 1. 单笔取款金额1000元（含）以下每日前5笔暂免； 2. 单笔取款金额1000元以上暂免 白金卡暂免 暂免期限自本收费公示之日起至下期收费公示之日止。	长银办发（2021）391号
12	跨行ATM转账	同城跨行ATM转账：为卡客户提供同城跨行ATM转账业务。	转账金额小于1万元（含），3元/笔	市场调节价	普卡、金卡每日前5笔暂免，白金卡暂免 暂免期限自本收费公示之日起至下期收费公示之日止。	长银办发（2017）518号
			转账金额1万元以上至5万元（含）的，5元/笔			
			转账金额5万元以上至10万元（含）的，8元/笔			
			转账金额10万元以上的，10元/笔			
		异地跨行ATM转账：为卡客户提供异地跨行ATM转账业务。	转账金额5万元（含）以下的，按交易金额1%收取，最低5元/笔，最高50元/笔	市场调节价	普卡、金卡每日前5笔暂免，白金卡暂免 暂免期限自本收费公示之日起至下期收费公示之日止。	
			转账金额5万元以上的，60元/笔			
13	境外ATM取款	在境外使用他行自助设备办理取款业务。	按交易金额的0.5%+12元收取，最低13元，最高62元	市场调节价	白金卡、金卡暂免，境外个别地区ATM收单机构额外收取的服务费除外 暂免期限自本收费公示之日起至下期收费公示之日止。	长银办发（2017）518号

备注：1、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收取。价格投诉电话12315

长安银行服务收费公示表

个人金融业务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备注	批准机关及文号
14	助农取款	本行助农取款：卡客户在本行助农服务点办理取款业务。	免费	市场调节价		长银办发〔2017〕518号
		跨行助农取款：卡客户在他行助农服务点办理取款业务。	2000元（含）以下交易金额的0.5%，最低1元，最高10元。		普卡、金卡每日前5笔暂免，白金卡暂免 暂免期限自本收费公示之日起至下期收费公示之日止	
15	助农现金汇款	本行助农现金汇款：为客户提供本行系统内现金汇款业务。	免费	市场调节价		长银办发〔2017〕518号
		跨行助农现金汇款：为客户提供跨行现金汇款业务。				
16	助农转账汇款	同城助农转账汇款：为卡客户提供同城跨行助农转账汇款业务。	转账金额1万元以上（含）以下的，3元/笔； 转账金额1万元以上的，5元/笔。	市场调节价	普卡、金卡每日前5笔暂免，白金卡暂免 暂免期限自本收费公示之日起至下期收费公示之日止	长银办发〔2017〕518号
		异地助农转账汇款：为卡客户提供异地跨行助农转账汇款业务。	按交易金额1%收取，最低5元/笔，最高50元/笔。			
17	非指定账户圈存	金融IC卡客户将资金从其他账户转入电子现金账户。	2元/笔	市场调节价	暂免 暂免期限自本收费公示之日起至下期收费公示之日止	长银办发〔2014〕217号
18	指定账户圈存	金融IC卡客户将资金从主账户转入电子现金账户。	1元/笔	市场调节价	暂免 暂免期限自本收费公示之日起至下期收费公示之日止	
19	现金充值	金融IC卡客户将资金以现金形式存入电子现金账户。	2元/笔	市场调节价	暂免 暂免期限自本收费公示之日起至下期收费公示之日止	

备注：1、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收取。价格投诉电话12315

长安银行服务收费公示表

公司类中间业务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备注	批准机关及文号
1	单位证明类	单位资信证明	为单位客户出具的其在本行的资产、信用状况的证明文件。	200元/份	市场调节价	长银办发〔2012〕129号 长银办发〔2018〕290号
2		单位存款证明	为单位客户出具的其在本行存款的证明文件。	100元/份	市场调节价	
3		单位贷款证明	为单位客户出具的其在本行贷款的证明文件。	100元/份	市场调节价	
4		单位表外业务证明	为单位客户出具的其在本行表外业务的证明文件。	100元/份	市场调节价	
5		单位结算纪律证明	为单位客户出具的一定期限内其在本行结算资信的证明文件。	100元/份	市场调节价	
6		银行询证函	为单位客户出具的其在本行存款、借款、投资人（股东）出资情况以及担保、承诺、信用证、保函等事项是否真实、合法、完整的询证性书面文件。	100元/份	市场调节价	
7		单位其他单项业务资信证明	为单位客户出具的其在本行其他单项业务的证明文件。	100元/份	市场调节价	
8	代理业务类	委托贷款	是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并承担全部资金风险，本行作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回收的贷款。 委托金额≤100万元人民币时。费率为0.3%/年；100万元人民币＜委托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时，费率为0.25%/年；委托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时，费率为0.2%/年。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市场调节价	委托贷款手续费以委托金额（指委托贷款发放额，如贷款有收回，在下一个收费期间可按委托贷款余额）为基数	长银办发〔2018〕241号
9		住房资金归集	接受各地住房资金管理部门委托，根据委托协议归集各种住房资金，为住房资金管理部门、缴存单位和职工个人建立专用账户并办理住房资金账户的设立、缴存、支取、查询和结算。 按不高于归集额的5%收取	市场调节价		长银办发〔2012〕129号

备注：1、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收取。价格投诉电话12315

长安银行服务收费公示表

公司类中间业务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备注	批准机关及文号
10	代理业务类	住房委托贷款	接受地方住房基金管理部门的委托，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金发放住房贷款。	按不高于贷款利息收入的5%收取	市场调节价		长银办发〔2012〕129号
11		外国政府转贷款	借款人通过银行办理外国政府向我国提供的长期优惠贷款。	按协议价格收取	市场调节价		
12	表外业务类	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	本行接受承兑申请人的付款委托，承诺在汇票到期日对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	按票面金额0.05%收取	市场调节价		长银办发〔2018〕616号
13		银行承兑汇票风险敞口管理费	为客户提供敞口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业务。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风险敞口管理费=（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低风险质押物金额×质押率-保证金）×费率 1.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超过90天（含）的费率不超过1%（含）； 2.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不足90天（不含）的费率不超过0.5%（含）。	市场调节价	优惠标准 1.保证金比例大于70%（含）的，在收费标准的基础上给予下浮50%的优惠，即风险敞口管理费=收费标准×50%； 2.保证金比例大于50%（含）小于70%（不含）的，在收费标准的基础上给予下浮30%的优惠，即风险敞口管理费=收费标准×70%； 3.保证金比例大于30%（含）小于50%（不含）的，在收费标准的基础上给予下浮10%的优惠，即风险敞口管理费=收费标准×90%。	长银办发〔2023〕236号
14		保证业务（出具保函）	是指本行应申请人要求，以出具保函的形式向受益人承诺，当申请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诺的事项时，由本行按照保函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信贷业务。	按照担保金额，AA级（含）以上客户境内0.2%/年，其他客户境内0.5%/年进行计收。最低收费500元/笔。或按协议价收取。	市场调节价	按照担保金额、期限收取	长银办发〔2010〕247号
15	投行业务类	承销费	从事债权资产承销、代理承销、业务推广等所收取的承销费、销售佣金、分销费、推广费等业务收入。	按协议价格收取	市场调节价		长银发〔2020〕21号 长银办发〔2021〕23号
		财务顾问	凭借专业知识、行业经验、人力及金融资源，利用银行网络、电话、传真等多种渠道，通过书面报告、会议、专题培训等方式，提供的标准化、日常化的财务顾问服务。	按协议价格收取	市场调节价		
16	信贷服务类	出具贷款承诺书	应借款人申请，对贷款项目表示同意贷款的书面文件，贷款承诺书属于正式文件，具有法律约束力。	1800元/份。同一内容的多份贷款承诺书，每份加收100元。	市场调节价		长银办发〔2012〕129号
17		出具贷款意向书（意向性承诺书）	以书面声明形式表达的贷款意向，从而为下一阶段的准备和商谈服务，贷款意向书是一种要约邀请，不具备法律效力，对借贷双方不构成任何约束。	1800元/份。同一内容的多份贷款意向书（意向性承诺书），每份加收100元。	市场调节价		
18		企业信用等级证明	根据企业提供材料及内部评分系统确定该企业的信用等级。	最低2000元/份	市场调节价		
19		公司贷款提前还款	借款人提前归还银行贷款。	按合同约定收费	市场调节价		

备注：1、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收取。价格投诉电话12315

长安银行服务收费公示表

公司类中间业务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备注	批准机关及文号
20	保理业务	保理服务费	为申请人提供应收账款管理服务。	有追索权保理保理服务费按照不低于受让应收账款金额的0.3%一次性收取，或按协议价收取；无追索权保理保理服务费按照不低于受让应收账款金额的1.5%一次性收取，或按协议价收取；服务保理保理服务费按照管理应收账款金额的0.1%一次性收取，或按协议价收取	市场调节价		长银办发〔2017〕31号
21	短信通		客户指定对公结算账户资金发生变化是发送短信息以作提示。	0.1元/条，20元/户/月，150元/户/年。首次开通一年以内暂免收费	市场调节价		长银办发〔2013〕307号
22	资金监管业务手续费		根据协议约定，对相应资金支付的用途、对象、进度、额度、方式等要素进行专项监控，实现资金的安全支付，并可代为保管和移交有关权益证明。	监管资金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时，费率为0.3%，最低收取1万元或按协议收取	市场调节价		长银办发〔2021〕659号
				监管资金金额1000万人民币<监管资金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费率标准为0.2%或按协议收取	市场调节价		
				监管资金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时，费率为0.15%或按协议收取	市场调节价		
23	信托资金、私募债资金监管业务手续费	根据协议约定，对相应资金支付的用途、对象、进度、额度、方式等要素进行专项监控，实现资金的安全支付。	根据资金管控的复杂程度、支付审核工作量、资金监管服务报告等服务内容与客户协商确定不得超过监管金额的0.5%	市场调节价			
24	募集资金的资金监管业务手续费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行业惯例确定具体收费比率，收费上限为不超过监管资金金额的0.1%	市场调节价			
25	票据池	票据池服务费	为票据池客户提供质押融资服务。	收费期间（按月/季/年）内累计使用票据池额度的万分之二。 1. 按月收费830元/户/月； 2. 按季收费2500元/户/季； 3. 按年收费10000元/户/年。 不足一个收费周期的，按一个收费周期收费。	市场调节价		长银办发〔2022〕630号
26		实物票据委托管理费	为纸质商业汇票提供代保管服务。	根据收费期间（按月/季/年）内代保管的纸质商业汇票的张数计费。 1. 200元/张/月； 2. 代保管天数不足15天（不含）的，按半月收费； 3. 代保管天数超过15天（含）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收费。	市场调节价		

备注：1、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收取。价格投诉电话12315

长安银行服务收费公示表

银团贷款业务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备注	批准机关及文号
1	安排费	由长安银行作为银团贷款牵头行，为借款人提供银团贷款筹组与贷款分销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按不低于银团贷款总额的0.25%一次性收取，或按协议价收取。	市场调节价		长银办发〔2015〕83号 长银办发〔2016〕287号
2	代理费	由长安银行担任代理行提供银团贷款事务管理和协调等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按不低于银团贷款总额的0.05%/年收取，或根据代理行的工作量按协议价收取。			
3	参加费	长安银行作为银团贷款参加行，按照承担的贷款份额向借款人承担放贷义务，并提供银团贷款有关事务管理和协调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按不低于承贷额的0.2%一次性收取，或按协议价收取。			
4	承诺费	长安银行作为银团贷款成员行承诺在约定时间提供约定融资额度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按不低于未用贷款余额的0.2%每年收取，或按协议价收取。			

备注：1、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收取。价格投诉电话12315

长安银行服务收费公示表

国内信用证业务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备注	批准机关及文号
1	国内信用证	开立	根据客户的要求和指示，向受益人开具的在规定的期限内、凭规定单据支付一定金额的书面承诺。	按开证金额的0.15%-2%收取，最低200元；有效期3个月以上的按每季增加0.05%收取，增加期限不足一季的，按一季收取；全额保证金业务，按0.1%/笔收取，最低200元，或按协议价收取。	市场调节价	其他未列明收费项目按照国际业务中信用证收费标准执行。	长银办发〔2018〕126号
		承兑	审核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在信用证项下提供承兑/延期付款承诺。	按承兑付款金额与保证金之间差额的0.1%/月收取，最低200元，按月计算，不足一月的，按一月收取；全额保证金业务，按200元/笔收取，或按协议价收取。			
		修改	为客户提供对开出的信用证进行修改的服务/在信用证有效期内，为客户提供向受益人发出撤销信用证指令，或接受受益人撤销信用证的指示。	增额修改按增加金额的0.15%/次收取，最低100元/次；一般修改按150元/次收取，或按协议价收取。			
		通知	为客户提供信用证通知的服务。	按50元/次收取，或按协议价收取。			
		审单服务	根据信用证条款，为客户提供对信用证项下单据进行审核的服务。	审单服务，100元/套单据，或按协议价收取。信用证项下单据存在不符点处理的服务相应费用同国际业务收费标准。			

备注：1、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收取。价格投诉电话12315

长安银行服务收费公示表

国际业务类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备注	批准机关及文号
1	进口信用证	开立	根据客户的要求和指示，向受益人（出口商）开具的在规定期限内、凭规定单据支付一定金额的书面承诺。 金额的0.15%，最低200元；有效期3个月以上的按每季增加0.05%收取，增加期限不足一季的，按一季收取；全额保证金业务，按0.1%/笔收取，最低200元	市场调节价	1. 收费币种为外币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收取外币也可应客户要求收取等值人民币。 2. 费率可根据客户评级状况及业务品种，上下浮动或减免。 另有收费协议的从其协议。	长银办发（2014）42号
2		承兑/延期付款承诺	审核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在信用证项下提供承兑/延期付款承诺。 按承兑或承诺付款金额与保证金之间差额的0.1%/月收取，最低200元，按月计算，不足一月的，按一月收取；全额保证金业务，按200元/笔收取	市场调节价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3		修改/撤销	为客户提供对开出的信用证进行修改的服务/在信用证有效期内，为客户提供向受益人发出撤销信用证指令，或接受受益人撤销信用证的指示。 200元/次。涉及金额、期限增加的，增加部分另行加收开证费用；全额保证金业务，200元/次；效期内撤销：200元/次	市场调节价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4		偿付费	为客户提供在进口信用证项下款项偿付的服务。 向受益人收取，从付款金额中扣收，50美元/笔	市场调节价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5		提货担保、提单背书	根据客户申请，在进口货物先于承运货物提单到达的情况下，长安银行向承运人出具书面保证书，或者对副本提单或1/3正本提单进行背书，为客户提供可以先行提货的服务。 按担保金额的0.1%/次收取，最低300元，期限每增加一季加收0.1%/次，不足一季的，按一季收取	市场调节价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6		拒付、退单	信用证项下单据存在不符点，对信用证进行拒付，并将单据退还（如有）寄单行的服务。 50美元/单	市场调节价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7		不符点处理	审查信用证项下单据存在不符点的服务。 50美元/次	市场调节价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备注：1、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收取。价格投诉电话12315

长安银行服务收费公示表

国际业务类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备注	批准机关及文号
8	进口信用证	单据处理	对信用证项下单据进行处理，为客户提供单据处理、缮制面函、复印、传真单据等服务。	向境外受益人收取时，从付款中扣收，50美元/单	市场调节价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9		寄单行修改指示/换单	根据寄单行或受益人指示，提供对信用证进行修改、换单等服务。	100元/次；如向寄单行或受益人收取，从付款中扣收，30美元/次	市场调节价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10		审单服务	根据信用证条款和相关国际惯例，为客户提供对信用证项下单据进行审核的服务。	100元/套单据	市场调节价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11	出口信用证	通知，转递	收到开证行发送的信用证，为客户提供信用证通知的服务。	200元/笔	市场调节价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12		预通知（简电通知）	收到开证行发送的预开通知信用证或简式信用证，为客户提供信用证通知的服务。	100元/笔	市场调节价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13		修改通知	收到开证行发送的信用证修改，为客户提供信用证修改通知的服务。	100元/笔	市场调节价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14		撤证/注销	在信用证有效期或接到开证行撤证通知后，根据客户确认，为其提供的撤销或注销信用证的服务。	100元/笔	市场调节价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15		无兑换手续费	收到开证行或被指定银行的付款后，为客户提供以收到款项的原币入账的服务。	按信用证项下到单金额的0.1%/次收取，本行客户可免收	市场调节价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16		信用证正本挂失	客户遗失长安银行通知的信用证正本，在其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的前提下，为客户提供补发信用证正本的服务。	信用证正本挂失：50元/笔	市场调节价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备注：1、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收取。价格投诉电话12315

长安银行服务收费公示表

国际业务类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备注	批准机关及文号
17	出口信用证	修改、换单、退单	为客户提供信用证项下修改、换单和退单等服务。	200元/笔	市场调节价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18		审单	为客户提供出口信用证项下全套单据的审核、缮制面函等服务。	金额的0.125%收取，最低300元	市场调节价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19		转让	根据开证行或第一受益人指示，我行同意作为转让行，并将信用证项下全部或部分权益转让给一个或多个第二受益人的服务。	未修改信用证条款转让的，300元/笔；修改信用证条款的，按金额的0.1%/笔收取，最低300元，最高1000元	市场调节价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20		承兑/延期付款承诺	根据开证行指示，我行同意作为承兑行/承诺付款行，提供履行承兑行/承诺付款行义务的服务。	我行作为承兑行或承诺付款行时，向受益人或开证行收取，按金额的0.1%/月收取，最低300元，不足一月的，按一月收取	市场调节价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21	出口托收	光票托收	为客户提供将其提交的金融单据向代收行提示付款，收到款项后解付给客户的服务。	票面金额的0.1%，最低50元，最高1000元	市场调节价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22		跟单托收	为客户提供将其提交的附带金融单据（如有）的商业单据寄往代收行，并指示其在进口商付款或承兑后放单，收到款项后解付给客户的服务。	金额0.1%/笔，最低100元，最高2000元	市场调节价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23		修改托收指示	为客户提供修改托收指示的服务。	100元/次	市场调节价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24		退票、退换单	为客户提供退票（退单）、换单的服务。	100元/次	市场调节价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备注：1、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收取。价格投诉电话12315

长安银行服务收费公示表

国际业务类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备注	批准机关及文号
25	进口代收	我行收到托收行寄交的附带金融单据（如有）的商业票据，提示客户进行承兑或付款赎单，收到客户承兑或付款后，按照托收行指示转告承兑或汇划款项的服务。	金额0.1%/笔，最低100元，最高2000元	市场调节价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26		为客户提供进口代收项下拒付、退单的服务。	100元/次。由于托收行或出口商错误等原因导致的，向托收行或出口商收取，从付款中扣除，30美元/次	市场调节价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27		为客户提供进口代收项下修改、换单的服务。	200元/次	市场调节价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28		为客户提供提示其承兑并将承兑情况告知托收行的服务。	100元/次。如客户申请此费用由托收行或出口商承担的，向托收行或出口商收取，从付款中扣收，按30美元/次收取	市场调节价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29		为客户提供进口代收项下款项偿付的服务。	向出口商收取，从付款中扣收，50美元/笔	市场调节价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30	汇出	根据客户申请和指示，采取电汇或票汇等方式，由我行提供的将款项汇交收款人的国际结算服务。	金额的0.1%/笔，最低50元，最高1000元	市场调节价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31			金额的0.1%/笔，最低50元，最高1000元（本行客户可免收）	市场调节价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32			金额的0.1%/笔，最低50元，最高1000元	市场调节价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33			100元/次	市场调节价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34			按金额的0.1%/笔收取，最低50元，最高1000元	市场调节价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备注：1、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收取。价格投诉电话12315

长安银行服务收费公示表

国际业务类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备注	批准机关及文号
35	收到境外保函	通知	为客户提供保函通知的服务。	200元/次	市场调节价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36		修改通知	为客户提供保函修改通知的服务。	100元/次	市场调节价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37		对外索汇	为客户提供向保函债务人索汇的服务。	500元/次	市场调节价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38		失效/撤销	在保函有效期或接到开立行撤销通知后，根据客户确认，为其提供的撤销或注销保函的服务。	200元/次	市场调节价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39	开出境外保函	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退款保函、付款保函、质量保函、留滞金保函等非融资性保函	向保函受益人出具的、同意在保函申请人不履行某非融资类交易项下责任或义务时，承担一定金额支付责任或经济赔偿责任的书面承诺。	0.6%/年，最低200元/笔；不足一季的，按一季收取。可按月、季、年收取	市场调节价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40		融资性保函	向保函受益人出具的、同意在保函申请人不履行某融资类交易项下责任或义务时，承担一定金额支付责任或经济赔偿责任的书面承诺。	0.8%/年；最低500元/笔；不足一季的，按一季收取。可按月、季、年收取	市场调节价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41		保函修改	为客户提供已开出保函内容的修改服务。	200元/笔，修改增额、延长期限的另行加收保函开立费	市场调节价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42	国际保理	出口双保理	保理业务管理	客户在采用赊销、承兑交单等信用方式向进口商销售货物时，由我行和国外保理商基于应收账款转让而共同提供的包括应收账款催收、销售分户账管理、信用风险担保及预付款融资等多项金融服务。	出口双保理管理服务：按受让应收账款金额的0.4%/次收取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43		出口双保理	资信调查	在双保理模式下，为客户提供交易对手资信调查服务。	500元/次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备注：1、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收取。价格投诉电话12315

长安银行服务收费公示表

国际业务类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备注	批准机关及文号	
44	国际保理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项下应收账款买断		在客户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前提下，为客户提供的应收账款管理并买断的服务。	按受让的应收账款的0.1%/月收取，不足一月的，按一月收取	市场调节价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45		出口商业发票业务管理		客户以延期收汇方式向进口商销售货物，并向我行转让出口应收账款债权，为其提供的出口商业发票管理服务。	按受让的应收账款金额的0.2%/次收取	市场调节价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46		进口保理	信用风险担保	在国际双保理模式中，作为进口保理商，向出口保理商提供的为进口商付款提供信用风险担保的服务。	进口保理：向出口保理商收取的，从付款中扣收，或向进口商收取，按受让应收账款金额的0.5%/次收取	市场调节价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47			单据处理	在国际双保理模式下为客户提供的商业发票等单据处理服务。	按每张发票（或每笔报文）10美元/份收取	市场调节价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48	福费廷		为客户提供锁定福费廷额度和价格及其他福费廷服务。	按协议定价	市场调节价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49	同业代付		为客户提供指示代付银行代其先行支付进口货款或出口货款，并承诺代付银行于还款日能够得到本息偿付的服务。	按协议定价	市场调节价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50	即期结售汇		为客户提供人民币与外币（已开通币种）之间的兑换服务。	不同币种按不同点差执行	市场调节价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51	远期结售汇			远期结售汇价格由即期结售汇基准价加上相应期限的远期点得出	市场调节价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备注：1、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收取。价格投诉电话12315

长安银行服务收费公示表

国际业务类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备注	批准机关及文号
52	电开信用证（保函）电讯费	为客户提供业务中所需的通信服务。	电报费200元/笔；如向境外银行或受益人收取，50美元/笔。邮递费按实际发生费用收取	市场调节价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53	信用证修改/撤证		电报费200元/笔；如向境外银行或受益人收取，50美元/笔。邮递费按实际发生费用收取	市场调节价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54	电报费、 邮寄费		信用证承兑或拒付等往来电报	市场调节价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55	汇出汇款电报费（外汇含跨境人民币）		50元/笔	市场调节价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56	其他往来电讯费		电报费200元/笔；如向境外银行或受益人收取，50美元/笔。邮递费按实际发生费用收取	市场调节价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57	查询/催收	为客户提供向境外的相关业务查询、催收等服务。	100元/笔；如境外银行等提出查询申请的，向境外银行收取，30美元/笔	市场调节价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58	核密押、验签字样本	为客户提供单独的核押、验签字样本服务。	100元/笔	市场调节价	同上	长银办发〔2014〕42号

备注：1、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收取。价格投诉电话12315

长安银行服务收费公示表

小微企业业务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备注	批准机关及文号
1	贷款承诺费	承诺一定时期内按约定条件提供贷款	免费	市场调节价	银团贷款除外	长银办发〔2014〕37号
2	资金管理费	代客户理财	免费	市场调节价		
3	咨询费	提供贷款意见或建议	免费	市场调节价		
4	财务顾问费	审核企业的还款能力和贷款资格	免费	市场调节价		
5	出具贷款意向书	以书面声明的形式表达贷款意向	1800元/份。同一内容的多份贷款意向书，每份加收100元。	市场调节价	暂免	
6	出具企业信用等级证明	提供信用评级并出具评级报告	最低2000元/份	市场调节价	暂免	
7	小微企业贷款提前还款	贷款还款期未到先行偿还贷款	按合同约定收费	市场调节价	暂免	

备注：1、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收取。价格投诉电话12315

长安银行服务收费公示表

电子银行业务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备注	批准机关及文号
1	服务费	大众版（网签）	免费	市场调节价		长银办发〔2018〕132号
2		专业版/贵宾版（柜签）	1元/月		暂免	
3	工本费	USB KEY工本费	普通USB KEY：15.5元/个		暂免	长安银行便函第163期
			蓝牙USB KEY：32元/个			
		USB KEY更换工本费	普通USB KEY：15.5元/个		暂免	长安银行便函第163期
			蓝牙USB KEY：32元/个			
		令牌工本费	15元/个		暂免	长银办发〔2018〕132号
		令牌更换工本费	15元/个			
4	数字证书年费	个人客户数字证书年费	8元/张/年		暂免	长安银行便函第163期
5	数字证书年费	企业客户数字证书年费	160元/张/年		1、企业电子银行用户指申请我行数字证书服务的企业电子银行下挂用户，包括操作员、授权员等角色。 2、用户自首次申请数字证书服务之日开始，按年度收费（每12个月为1个计费年度），每个计费年度末收取用户该年度的数字证书年费，按年度顺延。 3、优惠标准：5折优惠，其中企业电子银行（含企业网银、企业手机银行）客户在一个计费年度内，成功发生10笔（含）以上动账交易，即可免除所有下挂用户该年度的数字证书年费。	
6	个人电子银行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将个人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2元/笔； 0.2万元-0.5万元（含0.5万元），5元/笔； 0.5万元-1万元（含1万元），10元/笔； 1万元-5万元（含5万元），15元/笔； 5万元以上，按照转账汇款金额的0.03%，最高收费50元。	市场调节价	暂免	长银办发〔2018〕132号
7	对公电子银行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1万元以下（含1万元），5元/笔； 1万元-10万元（含10万元），10元/笔； 10万元-50万元（含50万元），15元/笔； 50万元-100万元（含100万元），20元/笔； 100万元以上，按照转账汇款金额的0.002%，最高收费200元。	市场调节价	7折优惠，其中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有字号个体工商户、无字号个体工商户，通过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跨行转账单笔10万元（含）以下按公示价格6.3折优惠。	长安银行便函第163期
8	网络支付收单业务手续费	在我行特约商户按约定受理网络支付及条码支付并与付款人达成交易后，通过使用本行及第三方渠道，为特约商户提供交易资金结算业务。	按合同约定收费	市场调节价		长银办发〔2020〕466号

备注：1、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收取。价格投诉电话12315

长安银行服务收费公示表

信用卡业务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备注	批准机关及文号
1	年费	为持卡人提供信用卡账户管理和增值服务。	普卡：80元 金卡：160元 白金卡：800元 钻石卡：2000元 公务卡、京东金融联名卡、西咸人才联名卡：卡片有效期内免费	市场调节价	1. 普卡、金卡：开卡首年免费，每年刷卡消费5次免次年年费； 2. 白金卡：开卡首年免年费，每年刷卡消费10次免收次年年费； 3. 钻石卡：开卡首年免年费，账户累计刷卡消费额达到2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可免次年年费。	2018年第17次行长办公室会议纪要
2	寄递费用	为持卡人提供信用卡卡片递送服务。	挂号方式：免费 EMS：20元/卡	市场调节价	暂免期限自本收费公示之日起至下期收费公示之日止	2021年第11次行长办公室会议纪要
3	违约金	持卡人未按约定在到期还款日前偿还最低还款额的风险金。	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收取	市场调节价		2018年第17次行长办公室会议纪要
4	预借现金（转账）手续费	为持卡人提供信用卡透支取现（转账）服务。	境内：本行按交易金额0.5%，最低1元；他行按交易金额1%+2元/笔，最低3.6元/笔。 境外（含港、澳、台）：按交易金额1%+12元/笔，最低15元/笔。	市场调节价	3.6元为银联手续费和跨行服务费	2018年第17次行长办公室会议纪要
5	快速发卡费	为持卡人提供信用卡快速发卡服务。	20元/次	市场调节价	公务卡免费	2018年第17次行长办公室会议纪要
6	换（补）卡费	为持卡人提供信用卡换（补）服务。	20元/次，加急40元/次	市场调节价	公务卡免费	2021年第11次行长办公室会议纪要
7	挂失手续费	为持卡人提供信用卡挂失服务。	30元/次	市场调节价	公务卡免费	2021年第11次行长办公室会议纪要
8	调单费	为持卡人提供信用卡调阅消费签购单服务。	境内：每笔25元； 境外：每笔100元。 经查询认定交易确为持卡人或其附属卡持卡人所为时收取。	市场调节价	公务卡免费	2021年第11次行长办公室会议纪要
9	分期业务手续费	为持卡人提供账单、灵活、消费分期还款业务服务； 为持卡人提供现金分期还款业务。	按合同约定收费	市场调节价		2018年第17次行长办公室会议纪要
10	透支利息	不符合免息条件的交易款项，本行从记账日开始计算利息，并按月收取复利。	日利率0.05%，年化18.25%	市场调节价		2018年第17次行长办公室会议纪要
11	溢缴款领回（转账）手续费	为持卡人提供溢缴款（领回）转账服务。	境内：本行免收；他行按交易金额1%+2元/笔，最低3.6元/笔 境外（含港、澳、台）：按交易金额1%+12元/笔，最低15元/笔	市场调节价	3.6元为银联手续费和跨行服务费	2018年第17次行长办公室会议纪要
12	补印账单费	为持卡人提供补打账单服务。	12个月内（含）免费； 12个月以上5元/卡/月	市场调节价	公务卡免费	2021年第11次行长办公室会议纪要
13	短信服务费	动账信息短信费用，客户开通200元（含）以下小额短信服务后收取，200元以上交易短信免费发送，客户无需单独开通。	3元/月/户	市场调节价	200元以上客户交易免费发送交易动账短信，客户无需开通；如客户需开通200元（含）以下小额短信，则每月收取3元短信费。	长银办发（2021）367号

备注：1、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收取。价格投诉电话12315

长安银行服务收费公示表

单位结算卡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备注	批准机关及文号
1	工本费	开立单位结算卡		15元/张	市场调节价	暂免	长银办发〔2018〕508号
2	年费	单位结算卡年费		200元/年	市场调节价	暂免	
3	跨行ATM取款	省内	在省内使用他行自助设备办理取现业务	参照我行借记卡普卡省内跨行ATM取款收费标准：2元/笔	市场调节价	1. 单笔取款金额1000元以上，暂免； 2. 单笔取款金额1000元（含）以下，每日前5笔暂免。	
4		省外	在省外使用他行自助设备办理取现业务	3.5元/笔	市场调节价		
5	挂失费	办理单位结算卡挂失		参照我行借记卡普卡标准，20元/次	市场调节价	暂免	
6	换卡费	办理单位结算卡换卡（含挂失换卡、损坏换卡）		参照我行借记卡普卡标准，15元/张	市场调节价	暂免	

说明：目前暂不支持使用单位结算卡在柜面办理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在本行ATM办理跨行ATM转账业务，后期如推出，按照目前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业务、银行卡跨行ATM转账业务手续费标准收取。

备注：1、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收取。价格投诉电话12315

长安银行服务收费公示表

会计结算业务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备注	批准机关及文号
1	支票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公客户的支票凭证。	0.4元/份	政府定价	取消收费项目（自2021年9月30日起长期）	长银办发〔2021〕547号
2	支票挂失费	为个人或公客户办理支票挂失。	按票面金额0.1%（不足5元收取5元）	政府定价	取消收费项目（自2021年9月30日起长期）	长银办发〔2021〕547号
3	银行汇票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公客户的银行汇票凭证。	0.48元/份	政府定价	取消收费项目（自2017年7月17日起长期）	长银办发〔2017〕14号
4	银行本票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公客户的银行本票凭证。	0.48元/份	政府定价	取消收费项目（自2017年7月17日起长期）	长银办发〔2017〕14号
5	银行本票手续费	为个人或公客户办理银行本票业务。	1元/笔	政府指导价	取消收费项目（自2017年7月17日起长期）	长银办发〔2017〕14号
6	银行汇票手续费	为个人或公客户办理银行汇票业务。	1元/笔	政府指导价	取消收费项目（自2017年7月17日起长期）	长银办发〔2017〕14号
7	银行本票挂失费	为个人或公客户办理银行本票挂失。	按票面金额0.1%（不足5元收取5元）	政府定价	取消收费项目（自2017年7月17日起长期）	长银办发〔2017〕14号
8	银行汇票挂失费	为个人或公客户办理银行汇票挂失。	按票面金额0.1%（不足5元收取5元）	政府定价	取消收费项目（自2017年7月17日起长期）	长银办发〔2017〕14号
9	支票手续费	为个人或公客户办理支票业务。	1元/笔	政府指导价		长银办发〔2014〕219号
10	商业汇票挂失费	为个人或公客户办理商业汇票挂失。	按票面金额0.1%（不足5元收取5元）	政府定价		长银办发〔2014〕219号
11	个人现金汇款手续费	将个人客户现金汇入异地本行账户或汇入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每笔按照汇款金额的0.5%，最高收费50元。	政府指导价	1. 办理个人现金汇款业务，汇款金额应不迟于2个工作日内到账（商业银行因不可控制的外部原因或存在技术条件制约导致资金不能到账或延迟到账、客户与商业银行有特别约定等情况除外）。客户要求实时到账（通过大额加急功能办理），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上浮20%，但最高收费标准不变。 2. 西安、咸阳视为同城。	长银办发〔2014〕219号

备注：1、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收取。价格投诉电话12315

长安银行服务收费公示表

会计结算业务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批准机关及文号	
12	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个人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2元/笔； 0.2万元-0.5万元（含0.5万元），5元/笔； 0.5万元-1万元（含1万元），10元/笔； 1万元-5万元（含5万元），15元/笔； 5万元以上，按照转账汇款金额的0.03%，最高收费50元。	政府指导价	1.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有字号个体工商户、无字号个体工商户，跨行柜台转账单笔10万元（含）以下的手续费按公示价格9折优惠。客户要求实时到账（通过大额加急功能办理）的，收费标准在每档基础上上浮20%后9折优惠。优惠期限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 2. 陕西省范围内，在银行柜台通过银行结算账户办理5万元（含5万元）以下的跨行资金汇划业务，3小时内到账，暂定为手续费2元/笔。 3. 办理除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有字号个体工商户、无字号个体工商户外的对公或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业务，汇款金额应不迟于2个工作日内到账（商业银行因不可控制的外部原因或存在技术条件制约导致资金不能到账或延迟到账、客户与商业银行有特别约定等情况除外）。客户要求实时到账（通过大额加急功能办理）的，收费标准在每档基础上上浮20%，但不超过最后一档最高收费标准。 4. 汇划财政国库、救灾、抚恤金等款项免收。 5. 汇划职工工资、退休金、养老金等2元/笔。 6. 对公同城票据交换提出免收。 7. 西安、咸阳视为同城。	长银办发〔2014〕219号
13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1万元以下（含1万元），5元/笔；1万元-10万元（含10万元），10元/笔；10万元-50万元（含50万元），15元/笔； 50万元-100万元（含100万元），20元/笔； 100万元以上，按照转账汇款金额的0.002%，最高收费200元。	政府指导价	长银办发〔2021〕547号	
14	银行承兑汇票查询手续费	为对公客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查询业务。	30元/笔	市场调节价	长银办发〔2014〕219号	
15	委托收款、托收承付手续费	为对公客户办理委托收款和托收承付业务。	1元/笔	市场调节价	长银办发〔2014〕219号	
16	委托收款划付手续费	为对公客户办理委托收款资金划付业务。	按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标准收取	市场调节价	长银办发〔2014〕219号	
17	个人同城票据交换提出手续费	通过同城票据交换提出以个人为付款人的进账单转账业务。	1元/笔	市场调节价	长银办发〔2014〕219号	
18	委托收款、托收承付邮电费	为客户办理委托收款、托收承付业务规定单据的寄送。	本行负责寄送的，按邮电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收款人收取单程邮费。	市场调节价	长银办发〔2014〕219号	
19	委托收款凭证工本费	出售给对公客户的委托收款凭证。	0.4元/份	市场调节价	长银办发〔2014〕219号	

备注：1、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收取。价格投诉电话12315

长安银行服务收费公示表

会计结算业务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备注	批准机关及文号
20	结算业务申请书工本费	出售给对公客户结算业务申请书的工本费或个人客户银行汇（本）票申请书的工本费。	0.3元/份	市场调节价		长银办发（2014）219号
21	进账单工本费	出售给对公客户的进账单凭证。	5元/本	市场调节价		长银办发（2014）219号
22	现金缴款单工本费	为对公客户办理现金缴存的工本费。	10元/本	市场调节价	暂免	
23	单位结算账户开户	为对公客户开立结算账户。	100元/户	市场调节价	暂免（优惠期限至2024年9月30日）	
24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费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费。	240元/年/户（20元/月/户）	市场调节价	暂免（优惠期限至2024年9月30日）	
25	单位账户预留银行印鉴变更	单位账户预留银行印鉴变更。	10元/次/户	市场调节价	暂免（优惠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26	单位账户预留银行印鉴挂失	单位账户预留银行印鉴挂失。	50元/次/户	市场调节价	暂免（优惠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备注：1、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收取。价格投诉电话12315